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琇旻

相　對　人　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耕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2年3月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52,152元，以112年4月10日為第1期，每月為1期，平均分12期，無法整除之部分於第1期給付，按月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，若1期遲延給付或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雖提出前開調解紀錄及存摺內頁明細，自存摺內頁明細可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為履行義務，然聲請人未提出證據釋明存摺內頁為指定匯入款項帳戶之明細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26日通知提供約定受償帳戶存摺封面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查詢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

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